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字第658號

原　　告　哲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緗縈

被　　告　謝育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　黃雅君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